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牡丹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牡政告〔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相关要求及我市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牡丹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刘军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孙玉华	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
	张大伟	市教育局局长
	刘 颖	市卫健委主任
	王建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孙华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新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鹏飞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孙为群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石 扬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张宏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崔桂海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孟凡海	市科技局副局长
	武险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马德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刁伟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耀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 叶	市卫健委副主任

冯志强	市人社局副局长
肖礼钦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徐龙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玖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玉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昭晖	市医保局副局长
焦旭东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
褚 磊	团市委副书记
宋 僮	市妇联副主席
褚保军	市科协副主席
金志伟	市残联副理事长
邢艳安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郭凤华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蒋志辉	市总工会三级调研员
李 宁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四级调研员
王 威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白 杰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刘云平	市工商联秘书长
霍维瑞	市关工委副主任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孙玉华兼任。

三、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协调和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指导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

牡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精神，加快推进牡丹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牡丹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对环境

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推动精细化环境管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动态管理。根据省“三线一单”成果管理机制，配套建立市级统筹的“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共享和应用管理机制，定期梳理汇总成果内容的变化情况，按程序实施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80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20个，面积 25886.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6.67%。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42个，面积8452.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77%。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18个，面积4489.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1.56%。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8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现牡丹江市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80”为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可操作性要求。

（三）落实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

保护与适度开发结合为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三、应用实施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充分衔接，尊重牡丹江市发展现状，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政府决策和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进行更新的，由市政府提出申请，报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辖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强化技术保障。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建立“三线一单”实施、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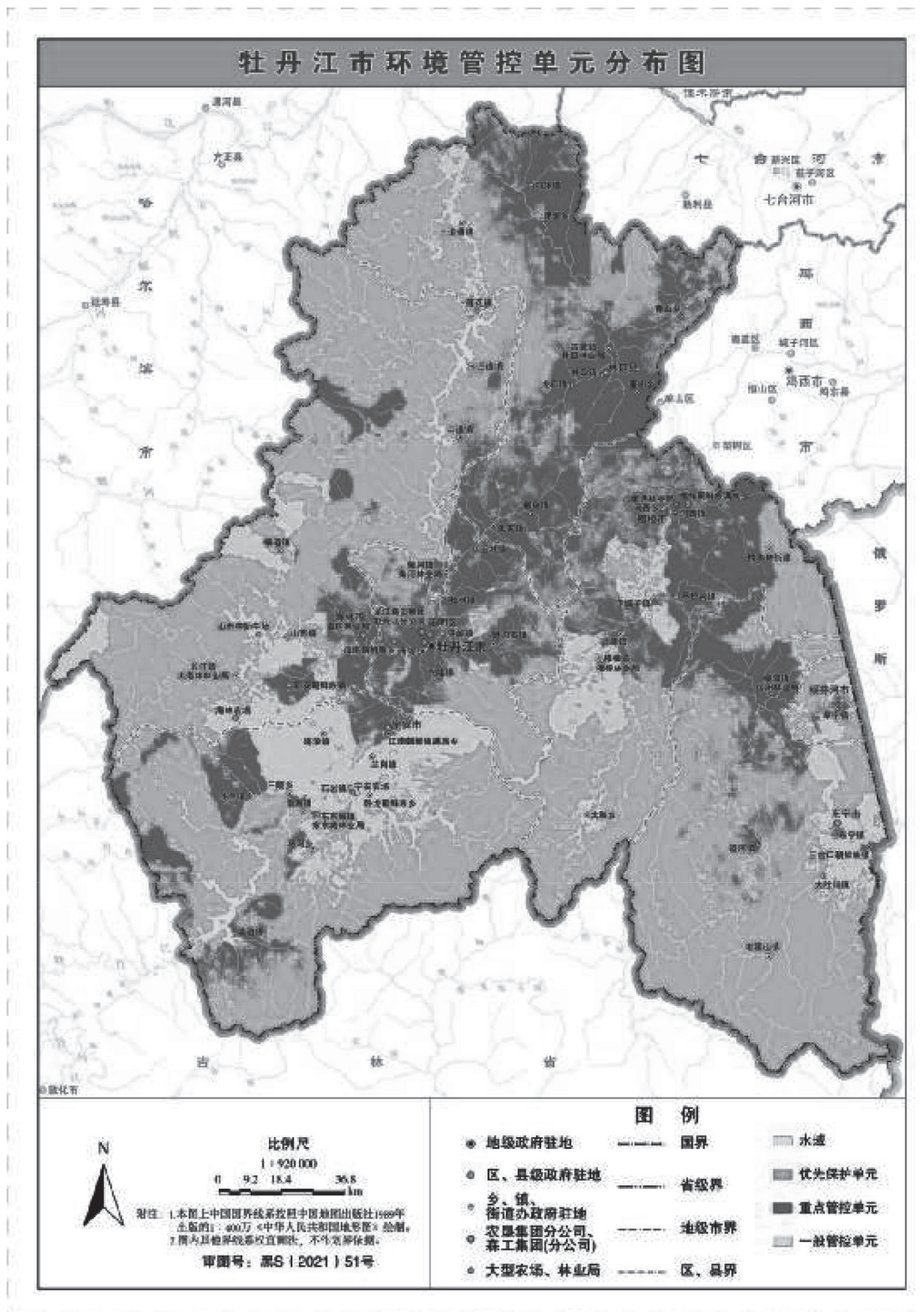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牡丹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牡丹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3.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牡丹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牡丹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总数(个)
	单元(个)	比例(%)	单元(个)	比例(%)	单元(个)	比例(%)	
牡丹江市	20	66.67%	42	21.77%	18	11.56%	80
绥芬河市	2	60.38%	3	8.72%	1	30.90%	6
海林市	2	79.08%	5	9.39%	2	11.53%	9
宁安市	2	62.65%	4	13.43%	2	23.92%	8
穆棱市	2	58.25%	4	28.47%	2	13.28%	8
东宁市	2	79.68%	3	12.86%	2	7.46%	7
林口县	2	53.08%	3	43.45%	2	3.47%	7
东安区	2	83.83%	3	15.67%	1	0.49%	6
西安区	2	38.25%	4	55.74%	2	6.01%	8
爱民区	2	72.98%	5	27.02%	2	0.00%	9
阳明区	2	43.28%	8	53.58%	2	3.14%	12

附件 3

- 8 -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牡丹江市总体准入要求	
2	牡丹江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3)
2.1	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27)
2.2	牡丹江市海林市	(30)
2.3	牡丹江市宁安市	(34)
2.4	牡丹江市穆棱市	(38)
2.5	牡丹江市东宁市	(42)
2.6	牡丹江市林口县	(45)
2.7	牡丹江市东安区	(48)
2.8	牡丹江市西安区	(51)
2.9	牡丹江市爱民区	(54)
2.10	牡丹江市阳明区	(59)

1 牡丹江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牡丹江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p>1. 总体要求</p>	<p>空间布局 约束</p>	<p>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3.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4. 严格控制牡丹江流域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有序推进城市建设区不符合功能定位的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6. 从严格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严格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制定严格限制并淘汰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 7.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定林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公益林和生态敏感区与生态脆弱区的林地 8.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9. 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10.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以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11. 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和中心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1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形成以老爷岭森林为主体的生态格局</p>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p>1. 2025年和2035年全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细颗粒物和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比例</p> <p>2. 2025年和2035年全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比例</p>	<p>市、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1. 总体要求</p>	<p>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p> <p>1. 水资源:全市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p>2. 土地资源:全市2025年及2035年建设用地开发上限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耕地资源保护下限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p>3. 能源:2025年和2035年,全市煤炭消费上限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p>2.1 总体要求</p>	<p>1.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3. 鼓励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p>
<p>2 生态保护红线</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 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2.5 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3.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4. 禁止在1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5.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经济、药用植物等
2.6 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2.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3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 2.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 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5.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6.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3.3 生态敏感评价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过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向河道、湖泊排污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3 一般生态空间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3 一 般 生 态 空 间	3.4 湿地资源 空间布局 约束	<p>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1)开垦、挖沟、筑坝、堆山;(2)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3)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4)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5)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栖息地;(6)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7)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8)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9)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2. 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物、植物植被等,应当保持生态原状。确需进行人为改变的,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p> <p>3. 在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应当按照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划定的范围和有关规定进行,不得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综合治理,采取退耕、补水、截污、禁牧、限牧、季节性休牧、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生态平衡的需要,对重要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限制人员进入</p> <p>4. 开发利用湿地上游水资源和周边地下水资源,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不得造成湿地缺水或者退化</p> <p>5. 湿地内原则上不得进行景观建设。对湿地内确需建设的旅游设施和基础设施,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垦区、国有重点林区内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规划建设,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经依法批准在湿地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方案,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环境。建设项目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和设施,并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p> <p>6. 在湿地内开展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湿地生态旅游规划进行。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对资源的监测评估结果,确定资源利用强度和游客最大承载量并予以公布</p> <p>7. 确需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或者改变其湿地用途的,应当报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征用、占用或者改变其他湿地用途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8. 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占用单位应当提出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措施等。临时占用湿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恢复湿地原状。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3 一般生态空间	3.5 草原资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p> <p>2.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p> <p>3.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p>4. 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p> <p>5.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6.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p> <p>7.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3.6 林地资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对全市林区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行封山育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林区的可持续发展</p> <p>2. 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p>
4 各类保护地	4.1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p> <p>5. 核心区不得建设任何设施;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p>6.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物</p> <p>7.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排放污水</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4.2 风景名胜 名胜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开挖、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其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1)设置、张贴商业广告；(2)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3)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4)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4 各 类 保 护 地 4.3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毁林、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 2.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3. 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实施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禁止擅自征用、占用森林公园的林地，或者隐瞒森林公园身份办理征用、占用林地手续。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发房地产、建设开发区，以及建设与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 4. 未经许可不得引进非本地林区的生物物种。进入森林公园的各类植物和植物产品均应进行检疫。禁止改变或者围堵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河溪、水面。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5. 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破坏、影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自然景观、地质和古生物遗址、文物遗迹的工程设施以及可能污染环境、损害动植物资源的项目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2. 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4. 确需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占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不得随意改变 5. 在森林公园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 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采石、挖沙、取土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4.4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地质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区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 不得在保护区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区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4.5 饮用水 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地、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的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p> <p>(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p> <p>(5)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6) 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p> <p>(1) 一级保护区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2) 二级保护区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3) 准保护区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p>
4 各 类 保 护 地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4.6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扩大耕地面积，并逐步实行退耕还湿、还林、还草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垦、挖沟、筑坝、堆山；填埋、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体，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砍伐林木、采挖泥炭、勘探（国家公益性勘探除外）、采矿、挖砂、取土；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备；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行为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经批准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4.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8 国家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2.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 3.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4 各类保护地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人园建设项目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 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5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 2. 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5.3 水环境 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空间布局 约束	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5.4 水环境 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 防控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5.5 水环境 农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6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件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 重点管控单元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5.7 地下水超采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 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6.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贯彻实施国家与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6.2 黑土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地耕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 2. 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3. 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 4.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
6.3 永久基本农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 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7. 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8.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5 重点管控单元		
6 一般管控单元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6.4 农用地 污染风险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 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用地标准的灌溉用水灌溉农田。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大农村坑、塘、沟、渠污染治理，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p>其他：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p>
6.5 建设 用地污染风 险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应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2. 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 3. 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4. 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6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 2.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3.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工作的环境监管 4. 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 5.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6.6 水资源超载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2. 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3. 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4. 属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量总量削减方案 5. 严格取用水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6. 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7 生态用水补给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结合国家农业农村政策,有计划实施休耕、退耕等手段减少灌溉面积,减少河道取水量
6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国家级和省地质公园、地质遗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区域禁止开采 2. 严格保护耕地,基本农田按照禁止开采区要求进行管制 3. 禁止勘查砂金和泥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新建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必须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把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开发全过程 2.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修复措施 3.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矿产损失破坏

2 牡丹江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1 绥芬河市

表 2—1 绥芬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110001	绥芬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 5. 绥芬河市金家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 其中，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绥芬河市金家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8110002	绥芬河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ZH23108120001	绥芬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小绥芬河河道两侧、寒葱河河道西侧堤防迎水面不小于三十米，背水面不小于二十米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除河道管理工程外的项目 2.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或搬迁 3.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使用涂料、干燥家具、黏合操作，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 4.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 5.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边境贸易、木材加工、国际物流、食品加工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120001	绥芬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淘汰开发区内企业自有吨位<10t/h的小型燃煤,于2025年实现园区企业集中供热率达到80% 喷漆车间及木加工车间排气筒高度建议不低于15米。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边境贸易、木材加工、国际物流、食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仓储物流类企业:根据商品特性分类管理,对易燃易爆等商品重点监管;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有序规划出入场车辆 建立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保障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重点做好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及阻断设施、气象观测设施的建立。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园区的不同区块间、园区与外围居民区等敏感区间应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设置不少于10米的绿化防护带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ZH23108120002	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 	<p>单元特点:国家级综合保税区,重点拓展对外贸易、出口加工、物流运输、商品展示、保税多式联运和金融商贸服务等功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炼焦及核心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其他采矿业 禁止木材行业以木屑和木材加工剩余物进行板材烘干的方式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120002	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规划远期生活污水量为 2345 m ³ /d, 生产污水量为 2656 m ³ /d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仓储物流类企业: 根据商品特性分类管理, 对易燃易爆等商品重点监管; 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事故应急计划; 合理有序规划出入场车辆 2.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 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实施清洁化改造, 加强节水管理, 提高中水回用率, 延长产业链, 优化布局, 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2.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 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 推广清洁能源替代	
ZH23108 120003	绥芬河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 130001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2 海林市

表 2—2 海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310001	海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p> <p>5. 黑龙江海林莲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p> <p>6. 威虎山国家森林公园、雪乡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夹皮沟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p> <p>7. 黑龙江省莲花湖地质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4 地质公园”准入要求</p> <p>8. 海林市柴河镇饮用水水源、海林市二水厂(改扩建)饮用水水源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9. 黑龙江大海林二浪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p> <p>10. 海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海林莲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威虎山国家森林公园、雪乡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夹皮沟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海林市柴河镇饮用水水源、海林市二水厂(改扩建)饮用水水源、黑龙江大海林二浪河国家湿地公园、海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 310002	海林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320001	海林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医药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在医药生产加工产业园范围内；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范围内 2.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使用涂料、干燥家具、黏合剂，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木材加工、医药、机械制造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废气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要达到 100%；规划居住区及企业采暖供热均采用统一集中供热，入园企业不自建采暖锅炉房 2. 采用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ZH23108 320002	海林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素	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320002	海林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 320003	海林市 水环境 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 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ZH23108 320004	海林市 水环境 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 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防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督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320005	海林市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	
ZH23108 330001	海林市 永久基本 农田	一般管控 单元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8 3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3 宁安市

表 2—3 宁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410001	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p>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p> <p>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p> <p>5. 黑龙江小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p> <p>6. 镜泊湖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p> <p>7. 镜泊湖世界地质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4 地质公园”准入要求</p> <p>8. 宁安市东京城镇、渤海镇两镇供水水源；宁安市东京城镇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9. 黑龙江东京城镜泊湖源头国家湿地公园、白桦川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小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镜泊湖国家森林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试点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宁安市东京城镇、渤海镇两镇供水水源、宁安市东京城镇饮用水水源、黑龙江东京城镜泊湖源头国家湿地公园、白桦川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410002	宁安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p> <p>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p> <p>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p> <p>4. 宁安市西阁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p>其中，宁安市西阁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420001	黑龙江 宁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高水耗、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严禁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入区。</p> <p>2. 有一定污染的新建项目，一律不得建在城区上风向、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工业用地同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化带。</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1. 污水由园区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安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牡丹江。</p> <p>2.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食品、装备、物流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ZH23108420002	宁安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 商品特性分类管理，对易燃易爆等商品重点监管；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合理有序规划出入场车辆。</p> <p>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燃烧效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改造落后锅炉和燃烧方式，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总量。对改造有困难、资源、能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要实行转产淘汰措施</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420002	宁安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 420003	宁安市 水环境农业 污染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 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防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ZH23108 420004	宁安市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430001	宁安市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84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4 穆棱市

表 2—4 穆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510001	穆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5. 黑龙江穆棱东北红豆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六峰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 6. 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绥阳小天桥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 7. 黑龙江绥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其中，黑龙江穆棱东北红豆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六峰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虎豹国家公园（试点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绥阳小天桥省级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黑龙江绥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8 510002	穆棱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4. 穆棱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的一般生态空间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其中，穆棱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520001	黑龙江 穆棱经济 开发区	重点管控 单元	<p>空间布局 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要求引入企业,提高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2.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使用涂料、干燥家具、黏合操作,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 3. 马桥河河道划定红线管制区域,管制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除河道管理工程外的生产企业 4. 食品加工行业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从而减少对食品加工企业的影响 5. 园区的不同区块间、园区与外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应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设置不少于10米的绿化防护带 6.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7.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木材加工、麻纺、物流、机械制造、塑编产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园区内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制定园区内分散小锅炉拆除、并网计划 2. 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 3. 加工粉尘采取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进行全部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520001	黑龙江 穆稜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响应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重点做好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及阻断设施、气象观测设施的建立 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ZH23108 520002	穆稜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 520003	穆稜市 水环境 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520004	穆棱市水环境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要素属性: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3108530001	穆棱市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8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5 东宁市

表 2—5 东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610001	东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5. 黑龙江老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 6. 黑龙江省东宁洞庭峡谷地质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 7. 东宁市东升水电站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8. 黑龙江东宁绥芬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9. 绥芬河东宁段滩头鱼大马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老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宁鸟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试点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黑龙江东宁绥芬河国家湿地公园、东宁市东升水电站饮用水水源、绥芬河市五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绥芬河东宁段滩头鱼大马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8 610002	东宁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生态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620001	黑龙江 东宁经济 开发区 (东宁 波尔塔 夫卡互 市贸易区)	重点管控 单元	<p>空间布局 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包括畜牧在内的农副产品加工、禁止新建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项目；禁止电镀类项目、带有精炼工艺的五金回收加工机械制造原件项目 2.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镉、镍、铜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以危化品为主要原料的行业。禁止废水成分复杂、处理困难的行业。禁止化工类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行业。禁止新建、改扩建以粘土为原料的砖瓦及建筑砌块项目 3. 限制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家具的上漆、干燥和黏合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使用涂料、干燥家具、黏合操作，严禁露天堆放涂料和空的涂料桶 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污染物 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置新的污水排放口 2. 加工粉尘采取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环境风险 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p>	<p>要素属性</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木材加工、边境贸易、食品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8 620002	东宁市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ZH23108 620003	东宁市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在跨国界湖库及跨国界河流的重要支流断面,分析区域内不同污染物类型的来源,加强对跨国界水体的污染治理和管控,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提高跨国界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预警与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	要素属性: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ZH23108 630001	东宁市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ZH23108 6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2.6 林口县

表 2-6 林口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2 510001	林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5. 黑龙江九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 6. 林口镇高云水库饮用水水源、林口镇小龍爪水库饮用水水源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p> <p>其中，黑龙江九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林口镇高云水库饮用水水源、林口镇小龍爪水库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2 510002	林口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ZH23102 520001	黑龙江林口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医药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医药生产加工产业园范围内；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范围内 2. 禁止新建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项目 3.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镉、镍、铜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以危化品为主要原料的行业，禁止废水组分复杂、废水处理困难的行业，禁止化工类新材料建设项目 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2510001	林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加大涉水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制定农副食品加工、医药行业专项治理方案</p> <p>2. 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进行全部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及应急预案,从建设、生产、贮运等方面采取积极防护,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力度及在线监控措施,加快建成重点污染企业及园区空气、噪声、水质等自动监测系统。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p> <p>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充分利用效率</p> <p>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积极探索污水回用途径,做到水的循环及梯级利用,减少污水的排放量。建议实施分质供水</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ZH23102520002	林口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2 520003	林口县 水环境 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2 530001	林口县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2 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7 东安区

表 2—7 东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210001	东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1 自然保护区”准入要求 5. 牡丹峰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 6. 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 其中，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牡丹峰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0210002	东安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ZH23100220001	东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素	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220001	东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220002	东安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 4.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技术及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220003	东安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220003	东安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p> <p>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p>	
ZH23100230001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p>	

2.8 西安区

表 2-8 西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510001	西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牡丹江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入要求 5. 海浪河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 其中，海浪河国家湿地公园、牡丹江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0510002	西安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ZH23100520001	西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520001	西安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520002	西安区水环境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ZH23100520003	西安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 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 520004	西安区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	
ZH23100 530001	西安区 永久基本 农田	一般管控 单元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0 5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9 爱民区

表 2—9 爱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10001	爱民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5. 三道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3 森林公园”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其中，三道关国家森林公园同时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ZH23100410002	爱民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ZH23100420001	大庆路化工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引进焦化、合成氨等企业 2. 禁止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燃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加强烟气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维工作；全面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综合整治 2.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单元特点：以石油化工、煤化工加工业为主的化工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20001	大庆路化工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除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外,还应保持车间良好通风 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2. 提高优质能源比重,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4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药等企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规划的范围内。新建项目范围内不得存在任何环境敏感点,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本园区内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2. 限制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进行全部封闭处理 2. 挥发性气体通过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企业采取相应措施使产生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 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特别排放限值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从严执行 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绿色食品、机械制造、医药、服务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 420002	牡丹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燃烧效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改造落后锅炉和燃烧方式,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总量。对改造有困难,资源、能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要实行转产淘汰措施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 420003	爱民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20004	爱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420005	爱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420005	爱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加大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技术及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420005	爱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430001	爱民区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04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10 阳明区

表 2—10 阳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10001	阳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准入要求 4. 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4.6 湿地公园”准入要求 5. 尽快加以治理与修复,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p> <p>其中,牡丹江沿江国家湿地公园同时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ZH23100310002	阳明区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 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2 生态重要功能评价区”准入要求 3. 水土流失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3.3 生态敏感评价区”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ZH23100320001	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用地同其它用地之间应设置绿化防护带 2.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的企业进入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如果含有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有机物及重金属的,企业应将该部分废水单独处理,并在企业内部循环利用,保证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有机物及重金属的工业废水不外排 2. 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封闭处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 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新能源、食品、生物科技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1	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备园区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3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药等企业项目仅允许布局在规划的范围。新建项目范围内不得存在任何环境敏感点,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本园区内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2. 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园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工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粮食加工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封闭处理 2. 挥发性气体通过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企业采取相应措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特别排放限值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从严执行 4.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特点:工业集聚区,以绿色食品、机械制造、医药、服务业为主。</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2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燃烧效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改造落后锅炉和燃烧方式,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排放总量。对改造有困难,资源、能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要实行转产淘汰措施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ZH23100320003	阳明区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320004	阳明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素	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 320004	阳明区 水环境 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 320005	阳明区 水环境农业 污染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防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ZH23100 320006	阳明区 水环境 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非工业集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 4.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6	阳明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技术及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并与当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p>	
ZH23100320007	阳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升级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2.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20008	牡丹江桦林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区 2.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涉及民生保障的项目除外) 4.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除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外,还应保持车间良好通风 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4.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改善能源结构。持续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2. 提高优质能源比重,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单元特点: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主导,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生物(质)材料为主要方向,并配套相关产业的现代化综合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ZH23100330001	阳明区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3 永久基本农田”准入要求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也同时执行此要求	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ZH231003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1〕29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牡丹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

《条例》），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牡丹江晋位争先、振兴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1.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归集整理县（市）、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重点任务，面向市场主体公开征集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有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回应。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生产监管措施，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做好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在政府网站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及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等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刊发、专家访谈等方式，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卫健

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群众最关心的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监督检查、政策实施效果等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安全生产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围绕政策落地聚焦群众需求深化政务公开

1.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投资拉力和发展活力、巩固提升绿色生态优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扩大公众参与，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公开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征集意见的数量、主要内容及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开展“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推进一体化政务平台政策知识库建设，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实现数据共享，问答统一。重点解读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媒体解读、专家访谈等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让公众看得懂、易接受、好执行。〔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搭建民生政策主动回应平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我为群众办实事 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集中进行民生政策网上宣介，聚焦百姓关切、企业需求，开展教育、工信、公安、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民生政策访谈，切实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

众、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用好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规范办理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围绕夯实基础推进标准规范深化政务公开

1.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2.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政务公开、互动、政务服务等功能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不断完善依据、条件、流程、程序等办事指南要素，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一致。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等服务，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检索渠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推进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国政府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优化检索、阅读、下载等功能，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3.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新制定并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已经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对照权责清单再梳理，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村（居）务公开栏等渠道，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深化政务公开

1.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规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重点关注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案件，对败诉率过高的单位，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我省相关规定，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和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物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省相关部门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照要求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提高年度报告质量。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深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

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要重点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落实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四）规范考核评估。调整完善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办法，以考核促落实，市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抓实抓细抓到位。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强化任务落实。责任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及各市直牵头单位要于2021年9月10日、12月10日两个时间节点，将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 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完善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制，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建立完善由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1.健全教育督导领导体系。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依法设置教育督导机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市教育局设立督学、副督学，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督政组、督学组、评估监测组、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可参照市级机构设置，要强化督导职能，配齐配强教育督导力量，确保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

法律法规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依法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和决定。建立督学向同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确保督学、副督学在同级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独立组织开展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承担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协调落实工作，有责任参与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作用。健全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在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下，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认真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强化对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对督导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督导工作业务培训。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须向市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

（二）深化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改革

6.配齐配强专兼职督学。实行专兼职督学准入制度，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督学队伍。按教育督导职能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专兼职督学，聘任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督政类、督学类和评估监测类的兼职督学。市、县（市）区专兼职督学原则上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规模较大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改进督学培训方式。构建以国培为引领、省培为主导、本地自培为主体的分级分类督学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方式，全面提高督学队伍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

8.强化督学队伍管理监督。建立市、县两级政府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健全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制定督学管理办法，实行督学持证上岗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建立督学奖惩与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9.强化督政工作。建立和完善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压实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责任，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建立和完善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迎检机制，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完成自查自评、迎接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规定积极配合、各尽其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提升规范发展，推动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项目落实、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0.优化督学工作。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

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建立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评制度，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原则上至少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11.加强评估监测。积极探索适合牡丹江市实际的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牡丹江市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并加强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为督政、督学提供决策参考。探索引进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创新评估监测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12.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工作制度。要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做到教育督导工作制度环环相扣。依法向社会公示各类教育督导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教育督导社会影响。要把教育督导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政绩和绩效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3.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对督导结果差、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被督导单位和负责人要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各县（市）、区政府的约谈和问责，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及与督导事项相关的部门联合开展。对学校的约谈和问责，由本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约谈要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上级督导部门。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14.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依法依规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保证各级督导工作必要经费需求，保障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并由当地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5.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使用省级教育督导信息平台，借助“牡丹江教育云”平台建设，打造以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为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建立教育业务工作数据获取和共享机制，拓宽督导数据收集渠道，避免基层重复填报数据，注重各类督导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逐步构建牡丹江市教育督导大数据，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

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本方案具体措施情况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具体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落实措施。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 减灾能力助力牡丹江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助力牡丹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 能力助力牡丹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助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政发〔2021〕7号）要求，深入推进牡丹江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坚持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牡丹江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技术先进、保障有力、开放共融、适应牡丹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气象现代化发展新格局。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更加精密精准精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更加满意，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气象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气象对牡丹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与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

1.围绕监测精密，优化气象站网布局。全市国家级气象观测站7个，区域自动气象站92个，无法满足气象防灾减灾监测精密的需求，推进在气象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生态保护区、农作物密集区等布设自动气象站；在牡丹江市新一代天气雷达监测盲区林口县北部增设车载雷达，在绥芬河市增设一部新一代天气雷达。加强农垦、森工等气象观测站网行业管理，推动数据共享、标准共用与政策协同。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2.围绕预报精准，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大力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定量化、精细化水平，定期发布气象区域预测季报和年度气象信息回顾，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3.围绕服务精细，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气象与媒体、通信与应急等平台对接融合，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实现对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影响人群预警信息的精准定向快速发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气象服务的需求。

（二）建设智慧为农气象服务保障体系，保障粮食安全

构建粮食安全保障气象科技支撑体系。根据气候变化趋势，开展新一轮积温带划分，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品种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服务种植结构调整。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深化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服务打造“龙江气候好产品”品牌。面向现代农业和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个性化、点对点、直通式为农气象服务。

（三）开发旅游气候资源，提升旅游气象服务能力

挖掘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气候资源，评估城乡生态宜居性气象条件，开展森林、湿地碳汇资源评估与森林植被生态质量监测，创建2个以上“中国天然氧

吧”。开展雪乡旅游景区气象景观研究,建设雪乡梯度气象观测站,培育1个以上气象景观体验营地。研发避暑、赏雪、游湖等专项旅游气象指数以及人体舒适度、疗养、度假等综合气候指数,开展旅游景区气象服务,助推“全域旅游”经济发展。

(四) 建设生态气象服务体系,保障生态安全

1.开展气候变化对湖泊、湿地、野生动物等评估和气候规划研究与编制,完成莲花湖生态站建设,建设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气象站,为镜泊湖、莲花湖、牡丹江湿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气象建议。完善气候监测预测和气候诊断业务,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评估业务,开展气候承受能力预估业务。加强气候变化背景下生态安全风险、致灾机理及演变规律技术研发,以雪乡为依托,开展张广才岭森林承载能力评估。

2.加强与省生态气象服务中心合作,建立气象条件对生态环境状况的贡献率和影响指标体系,开展监测评估,为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提供决策支撑。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环境和重污染天气机理等生态气象灾害形成机理研究。研发生态农业增效、大气环境监测评估、生态环境变化监测与预测等技术。

3.加强中俄毗邻地区生态安全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建设“哈绥符釜”陆海联运通道气象资料移动监测收集系统,服务口岸通道交通安全。完善中俄边境森林人影监测设施,利用移动人影装备开展增雨抗旱扑灭火气象保障工作。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对中俄毗邻地区植被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水体安全、火情火险遥感监测评估、大气环境遥感监测评估。

(五)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保障减灾抗灾

1.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推进市、县人影业务一体化建设,建立完善作业指挥决策、作业监测、装备物联网管理等业务支撑新系统,更新升级人影作业装备。推进全市人影固定作业站点和流动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建成1-2个人影作业服务规范区。开展基于双偏振雷达、风云卫星等特种观测资料在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中的应用研究,提升保障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用水的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和水平。

2.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体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投入保障制度。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巡查、目标考核体系。加强作业装备的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2022年底前,各县(市)全部建设完成符合标准的弹药临时存储库。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 增强专项气象服务能力,保障安全运行

1.加强专项气象服务。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行业安全运行影响评估。丰富服务内容和形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加强雷电安全监管服务。将防雷安全监管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防雷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发挥各行业部门防雷安全监管作用。气象部门在开展所承担的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同级气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严禁向申请人违规收取相关费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此产生的防雷委托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解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将气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建立和完善与气象事权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三）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支持加强气象关键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政策体系和人才工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等生活待遇。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分类管理 分类施保工作的通知

牡民规〔2021〕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0〕42号）文件的要求，切实提高城乡低保家庭中重点救助对象的保障水平，做好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工作，建立健全防返贫长效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战略，按照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分类施保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施保的范围及定义

分类施保是指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含1-4级伤残军人）、重病患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等8类人员按规定实行分类加发，提高其城乡补助标准。

1.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老人；

2.未成年人是指年龄未满18周岁的人员；

3.重度残疾人员：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1-4级伤残军人；

4.重病包括：白血病、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先天性心脏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度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器质性精神病）、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严重烧伤、肝硬化（重度）、红斑狼疮、I型糖尿病、血友病、甲亢、唇腭裂；

5.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是指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相关人员；

6.各县（市）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重病病种。

二、救助标准

1.城乡低保对象家庭中有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含1-4级伤残军人）、重

病患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按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差额发放基础保障金后，再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20%给予增发。各县（市）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增发比例。

2.城乡低保对象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给予增发，不得同时享受多项增发，享受增发后的月保障金可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分类施保参照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依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同步进行调整。

三、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由城乡低保家庭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享受分类施保的书面申请（要写清享受增发待遇人员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家庭成员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委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是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审批的责任主体。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与县（市）、区民政部门签订社会救助审批（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委托书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进行审批。将审批后的人员名单和系统数据核对一致后，报送县（市）、区民政局。

4.申请分类施保的家庭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

- ①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老年人，持户口簿和身份证；
- ②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未成年人，持户口簿和身份证；
- ③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重度残疾人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高残疾等级确定，1-4级残疾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④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中的重病患者，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历（案）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医院公章；
- ⑤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中的烈士遗属，持《烈士证明书》和户口簿；
- ⑥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中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和户口簿；
- ⑦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中的病故军人遗属，持《病故军人证明书》和户口簿；
- ⑧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中的在乡复员军人，持《在乡复员军人证》或《黑龙江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

四、相关要求

1.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分类施保工作，加强

走访排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到分类施保优惠政策。

2.要建立分类施保对象家庭及家庭成员档案，对分类施保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在实施分类施保工作中，要严格履行调查、审核、审批程序。

3.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享受分类施保的城乡低保家庭，根据其家庭成员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助标准。分类施保所需资金纳入城乡低保资金范围，与城乡低保资金同时发放。

2015年6月16日牡丹江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分类施保工作的通知》（牡民发〔2015〕111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民政局

2021年8月6日

关于调整中小学校“四零承诺”部门联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相关制度的通知

牡教联发〔2021〕6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市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工作实施以来，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分工负责、部门配合、联动管理，取得较好成效。随着时间推移和人事变动，需要重新明确领导小组人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经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研究，决定对中小学校“四零承诺”部门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详见附件1），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详见附件2）。请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健全常态化、长效化落实机制。

牡丹江市教育局

牡丹江市公安局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9日

附件1

中小学校“四零承诺”部门联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一、市教育局

主管领导: 宫建刚 崔桂海

工作人员: 吴双慧 毛志俊 高伟群 谢君

联系方式: 小学0453-6171550; 中学0453-6171846

二、市公安局

主管领导: 张宏伟

工作人员: 林 林

联系方式: 0453-6282265

三、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管领导: 郝晓萍

工作人员: 郑伟海 高淑玲 常琳琳

联系方式: 0453-6276398

附件2

全市中小学校“四零承诺” 相关部门联动管理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事不求人”工作部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黑龙江省中小学“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不断完善健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常态化的联动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明确工作职责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四零承诺”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健全“四零承诺”常态长效落实机制。

2.公安部门。负责招生入学相关户籍信息确认核查等工作，杜绝通过违规办理户口择校入学。

3.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与招生入学相关房产信息确认核查等工作，杜绝通过违规办理房产证明择校入学。

二、建立工作机制

根据招生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核查解决相关问题，随时开展常态化的联查联管工作，确保属地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按照相关政策解决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平稳顺利地完成每年度的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学校（幼儿园）2021年 秋季学期开学核验细则》的通知

牡教联发〔2021〕8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省市相关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要求，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牡丹江市学校（幼儿园）2021年秋季开学核验细则》（以下简称《核验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核验工作小组，核验工作组要依据《核验细则》指导属地学校在开学之前，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谨的态度，对属地学校进行开学条件核验工作，核验不合格不允许开学。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核验细则》，完善防控责任体系，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特此通知。

牡丹江市教育局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